附件2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内容 | 最高分值 | 评审内容说明 |
| 商务部分 | 1.相关经验业绩 | 20 | 申报单位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，有举办国际会议经验、熟悉科协业务的优先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技术部分 | 2.服务能力及执行团队 | 30 | 1.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能力，具有完成项目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能力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）。2.项目执行团队结构合理、人数充足，并明确职责分工；具有相关业务专业水平，符合项目工作要求。优（25-30分）良（20-25分）一般（15-20分）差（0-15分） |
| 3.基础保障条件 | 20 | 申报单位具备满足项目要求、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，具有积极承办的意愿、较强组织实施能力和工作基础，配备专门工作团队，能够满足协调指导专家、策划组织活动等项目所必备的工作保障条件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4.执行方案 | 20 | 1.申报单位具体执行方案是否细化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，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整体项目实施是否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。2.项目进度安排合理，能确保2024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项目实施任务。优（16-20分）良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9分）差（0-4分） |
| 价格 | 5.经费预算 | 10 | 经费测算合理，符合项目实施需要。优（9-10分）良（6-8分）一般（3-5分）差（0-2分） |